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

（周杰）

各位股东：

大家好！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20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，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现将本人2020年度具体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0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202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为：应参加董事会次数1次，亲自出席次数1次，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次数0次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。

2020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为：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1次，亲自出席0次。

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2020年12月5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四、履行职责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针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做详细的调查和了解，认真履行和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。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及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等途径，行使优化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的职责，推动公司实现“公平、分享、市场、效率”的薪酬管理目标。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，主动与会计师、内审部门、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，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，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。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的途径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认真参与战略委员会的研究论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。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进行认真的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

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三)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；
- 4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2021年，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进一步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继续担负起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期望在新的一年里，通过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与合作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，运作更为规范。

最后，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的支持，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周杰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
（程华）

各位股东：

大家好！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20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，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现将本人2020年度具体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0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202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为：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为1次，亲自出席次数0次，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次数1次，全年无委托出席和缺席。

2020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为：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1次，亲自出席1次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。

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一）2020年12月5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四、履行职责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仔细了解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工作。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，主动与会计师、内审部门、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，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，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。针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做详细的调查和了解，认真履行和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。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及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等途径，行使优化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的职责，推动公司实现“公平、分享、市场、效率”的薪酬管理目标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。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进行认真的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

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；
- 4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2021年，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进一步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继续担负起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期望在新的一年里，通过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与合作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，运作更为规范。

最后，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的支持，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程华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

（王涌）

各位股东：

大家好！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20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，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现将本人2020年度具体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0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202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为：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为1次，亲自出席次数1次，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次数0次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。

2020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为：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1次，亲自出席1次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。

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一）2020年12月5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四、履行职责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仔细了解公司相关的工作。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及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等途径，行使优化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的职责，推动公司实现“公平、分享、市场、效率”的薪酬管理目标。针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做详细的调查和了解，认真履行和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。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，主动与会计师、内审部门、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，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，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。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进行认真的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

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；

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2021年，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进一步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继续担负起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期望在新的一年里，通过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与合作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，运作更为规范。

最后，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的支持，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涌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

（何继江）

各位股东：

大家好！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20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，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现将本人2020年度具体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0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202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为：应参加董事会次数5次，亲自出席次数0次，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次数5次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。

2020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为：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2次，亲自出席2次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。

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一）2020 年 4 月 8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二）2020 年 8 月 19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三）2020 年 11 月 12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》

三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四、履行职责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仔细了解公司相关的工作。并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的途径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认真参与战略委员会的研究论证；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及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等途径，行使优化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的职责，推动公司实现“公平、分享、市场、效率”的薪酬管理目标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一)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(二)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。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进行认真的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三)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；
- 4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我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任期届满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，谢谢！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何继江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

（邱峻）

各位股东：

大家好！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20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，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现将本人2020年度具体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0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202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为：应参加董事会次数5次，亲自出席次数1次，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次数4次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。

2017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为：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2次，亲自出席2次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。

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一）2020 年 4 月 8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二）2020 年 8 月 19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三）2020 年 11 月 12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》

三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四、履行职责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，主动与会计师、内审部门、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，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，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。针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做详细的调查和了解，认真履行和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(二)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。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进行认真的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三)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；
- 4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我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任期届满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，谢谢！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邱峻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
（陈浩生）

各位股东：

大家好！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20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，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现将本人2020年度具体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0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202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为：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为5次，亲自出席次数0次，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次数5次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。

2020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为：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2次，亲自出席2次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。

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一）2020 年 4 月 8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二）2020 年 8 月 19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三）2020 年 11 月 12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》

三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四、履行职责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仔细了解公司相关的工作。针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做详细的调查和了解，认真履行和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。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，主动与会计师、内审部门、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，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，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。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及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等途径，行使优化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的职责，推动公司实现“公平、分享、市场、效率”的薪酬管理目标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一)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(二)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。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进行认真的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三)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；

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我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任期届满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，谢谢！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陈浩生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